案海搜奇

木匠变身“游医”制售“三无”神药

6年售假20余万元 11人获刑

“专治牛皮癣，十天见效，无效退款。”自称“江湖游医”的刘某打着这样的广告,6年间为多名患者诊断,通过自销、养生馆代销等途径销售“神药”共计20余万元。3月3日,经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截至6月9日,刘某的下线夏某等10人因犯妨害药品管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拘役一个月,并各处罚金。

现场查获的“神药”

木匠嗅到“生财之道”

刘某是个木匠，平日里接些零碎活维持生计。2017年春，他偶然得知，身受牛皮癣之苦的二哥自己上山采中草药治病,且效果不错,于是上门打听治病秘方，二哥毫无保留地将自己配制药方的几种药材告诉了刘某。

拿到药方后，刘某从网上买了一台研磨机，从山上采摘或收购了一些漆泽、蒲公英、荔枝草等中药材并晒干，又通过药店或网购途径买了甲氨蝶呤片、维生素B6、空心胶囊壳、白色塑料瓶。

制药工具和秘方原料已准备完毕，刘某在居住小区的地下车库开始自制“神药”:按照配比将甲氨蝶呤片、维生素B6碾成粉末，添加中药材粉末混合后，把粉末填充到空心胶囊壳中，再将120粒胶囊放入白色塑料瓶。一瓶专治牛皮癣的“神药”就诞生了。

不久,一条宣称“包治牛皮癣、无效退款”的广告出现在刘某的朋友圈、车库门口、小区宣传栏、美容养生店等处。

发展销售利益链

2018年6月，经营养生馆的王某遇到了上门推销治疗牛皮癣“神药”的刘某。

“我无偿赠送一些药膏、胶囊给你，如果遇到有皮肤红肿等症状的患者，你可以让他们试用一下。”考虑到药品均免费提供,王某便答应帮其推销。

王某也患有轻微牛皮癣，按照刘某建议的最低剂量试吃了一段时间,发现确有好转,但因每次服用后都出现胃部不适等症状便停止了服用。

考虑到养生馆生意惨淡，王某主动联系刘某试图确认口服药的副作用，但听到刘某称其制作的药主要是中药成分后，以700元的进价陆续购进20余瓶胶囊。一旦发现目标患者，王某就把患者的情况拍照发给刘某或要求其上门查看确认患者的病情、服药用量,然后再进行销售。直到案发,该养生馆累计销售治牛皮癣“神药”2.5万余元，每瓶售价1050元至1200元。

服用“神药”后,很多患者出现了高热、炎症、皮肤溃破等不良反应，他们便找刘某讨说法。这时,刘某会亲自上门回收剩余的药并退回相应款项,然后告诉患者“每个人身体条件不一样,你的体质不适合这个药”。

为了谋取更多利益，刘某不仅通过张贴小广告、虚假承诺无效退款等方式推销所谓的“神药”，还不断发展下线形成销售网。足疗店老板夏某、技师朱某先后成为他的下线,患者、患者家属乃至其亲属也成为他的发展“目标”。经查,2017年至2023年,刘某通过10名下线销售“神药”近12万元。

“三无”神药现原形

2023年8月31日中午,老张通过小区宣传栏上的小广告联系到了刘某，双方约在刘某家的地下车库见面。“这胶囊是祖传‘秘方’,只有我能制作,以你现在的症状,每天吃两次,每次2粒，如果出现感冒发烧的情况就不要再吃了。不管用的话包退。”刘某看诊后向老张推荐了自己治牛皮癣的“神药”。

虽然一瓶药需要1000元，但老张还是决定试一试。他刚吃两三天就出现了高烧、患处皮肤溃破流脓的症状。“流脓说明你的身体在‘排毒’,退烧后再吃药就行了。”面对老张的质问,刘某淡然解释道。

然而老张“排毒”的反应愈演愈烈，刘某得知后立即上门表示愿意退款，并要求收回老张吃剩下的药品，老张的妻女对此表示怀疑。2023年9月14日,老张女儿向警方报案。10月20日,刘某被警方逮捕。

经调查发现，刘某制作的“神药”没有标明药物成分、说明书和生产厂家，是名副其实的“三无”产品,其使用的原料甲氨蝶呤对银屑病（俗称牛皮癣)确有治疗效果,但漆泽、蒲公英、荔枝草等成分并不对症。办案检察官了解到，甲氨蝶呤的用量限制不仅要求每日不超过5mg至10mg、更要求每周服用次数在1至2次，在应用于皮肤病治疗时每周用量应控制在7.5mg以内。但按照刘某的医嘱用量，多数患者每周摄入量已超过40mg。

2024年12月,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经讨论一致认为:刘某的行为构成非法行医罪、妨害药品管理罪，应当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最终，该院以涉嫌非法行医罪对刘某提起公诉；以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对10名下线人员提起公诉。

□ 张梦妍 马奥

《检察日报》6月25日

真钱“变”练功券下注“六合彩”

男子实施“狸猫换太子”骗局获刑

两个一模一样的黑色钱包，一个装着货真价实的钞票,一个塞满银行点钞用的练功券。诈骗“老手”叶伪君(化名)精心设计“狸猫换太子”骗局,最终难逃法网。近日,由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一起诈骗案宣判,多次因诈骗罪入狱的叶伪君,再次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1000元。

2月27日,叶伪君从江西鄱阳流窜到通城县石南镇,一番打听,他找到了当地开麻将馆的“地下六合彩”庄家老胡(化名)。叶伪君随身携带两个外观完全一致、带锁的黑色钱包,一个包里“真金白银”装有35700元现金，另一个则塞满了毫无价值的银行练功券。

为了套近乎、博信任,叶伪君先佯装小额投注，掏出100元在老胡那儿买了3个号码,算是“投石问路”。看老胡没啥戒心，他话头一转:“老胡,我看准了几个号,想下大点注。”紧接着,他递上一张写有19个号码的投注单。“我现在手上有35700元现金,全买了！中了奖你就兑奖给我,没中奖的话钱全是你的！”叶伪君大手一挥豪气地说,俨然一个不差钱的老赌徒。

老胡一听金额，直摇头:“太大了,顶多买一半。”叶伪君犹豫片刻答应:“行,一半就一半！”随即拿出那个装着35700元真钞的钱包递了过去。老胡仔细点验、确认无误,叶伪君当着他的面把钱包重新锁好,并放在桌上。

此时,关键的“调包”戏码开始了。叶伪君一边与老胡拉家常闲聊，转移他的注意力,一边悄悄把另一个早就藏在裤子后袋、塞满练功券的钱包挪到腋下夹住。等着开奖功夫,老胡转身跟旁人闲聊之时,他极其自然地从腋下抽出装着练功券的钱包,与放在桌上装着真钞的钱包调换。

“老胡,我出去买包烟,马上回来!”开奖前几分钟,叶某借故逃离现场，心中盘算:“中奖就兑奖跑路,没中也不亏。谅他一个搞六合彩的也不敢报警！”躲在车上的叶伪君紧盯手机六合彩网站,当开奖结果显示未中奖，叶伪君随即把老胡拉黑并逃离通城。老胡联系不上叶伪君,砸开钱包密码锁才发现，锁在包里的真钞票早已变成一堆没用的练功券。

次日,老胡报了警。3月6日,通城县公安局在赤壁市一饭馆将其抓获,并依法扣押叶伪君涉案资金40750元。

通城县检察院经依法审查查明,叶伪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调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涉嫌诈骗罪,且其曾因诈骗犯罪多次受到刑事处罚,系累犯,依法应予严惩。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指控意见及量刑建议获法院采纳。日前,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承办检察官介绍，目前，胡某也因涉嫌赌博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冯宵

《楚天都市报》6月29日

法桥

楼上“拍灰”致楼下污染,邻居侵权如何维权?

楼上住户放任患有老年痴呆症的母亲持扫帚往楼下拍灰,楼下住户该如何维权?楼上住户是否需要担责?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依法审结了这起相邻关系纠纷案件，判决楼上住户向楼下住户承担责任,赔偿楼下盛先生300元。

2023年4月，盛先生发现楼上常有人手持扫帚，在阳台上往外拍打，致粉尘乱飞并落在盛先生晾晒的衣物上。盛先生遂向小区居委提出调解申请,经居委会工作人员联系,施先生表示其母亲年纪大，患有老年痴呆,无法阻止其“拍灰”行为。

因协商不成，盛先生诉至法院，要求施先生一家赔偿经济损失即洗衣费600元。盛先生认为,楼上持续的“拍灰”行为，是故意为之，第一次出现“拍灰”行为,发生在2022年7月。当时,两户人家因房屋漏水问题出现纠纷，盛先生曾起诉施先生要求赔偿，双方因此产生积怨。

本案的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照片视频等相关证据，仅认定施先生家庭对老人看护不当,造成邻里纠葛,但因盛先生的损失缺乏证据,故判决驳回盛先生诉请。盛先生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经审理,上海一中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二：施先生是否构成侵权;如侵权,赔偿责任应如何评判。

上海一中院认为,本案中,即使施先生母亲患有老年痴呆,无法控制其行为,但施先生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应对母亲的不当行为进行监督管束。

关于盛先生的实际损失的认定问题,上海市一中院认为,本案中虽无充分证据证明盛先生的损失即洗衣费用的具体金额,但根据一般经验法则,施先生母亲的拍灰行为必然导致盛先生晾晒在楼下的衣物受到污染并需要重新清洗,故可以认定盛先生因此纠纷产生了客观损失即重新洗涤衣物的相关花费。

最终，上海一中院经综合考量本案事实情况，包括纠纷发生的时间正值换季等因素，以及施先生一方的过错程度，酌情判定盛先生损失为300元。该损失由施先生及其母亲共同负担,以示惩戒。

□ 张益维

《新闻晨报》6月30日

社会万象

不法分子盯上“不坐班”岗位 团伙上演“职场骗薪戏”

他们拿着光鲜的简历入职,却几乎从不在公司露面;他们汇报着“亮眼业绩”,实则一笔业务都没谈成……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一家公司就遇到这样的情况。

2024年9月,深圳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发现,新入职的销售员张某入职数月却几乎未到岗,每次要求其回公司培训或汇报工作时,他总是以“在外见客户”为由推托。

警方调查发现,张某并非单独作案,其背后是一个有预谋的“骗薪”团伙。自2024年5月起,张某、何某、周某自知学历不高、求职困难，便动起了包装简历的歪脑筋。三人伪造某重点大学的毕业证书、知名企业的离职证明,并精心设计了应聘话术,专门应聘无须坐班的销售岗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发现，三人通过互相介绍的方式入职行业相近的公司，入职后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却定期向公司提交虚假的客户拜访记录、业绩报告等。此外,他们还虚构商务接待场景,报销根本不存在的餐饮费用。截至案发,张某骗取工资、报销款等数万元。

今年4月2日，南山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张某提起公诉。4月15日,南山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目前,同案犯何某、周某也已被抓获,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 深检宣

《南方工报》6月27日

网上店铺售假DMK化妆品 兄妹分工合作牟利获刑罚

近日，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被告人陈某一伙同其妹妹陈某二在广东省某市家中,使用其父亲身份信息注册电商店铺,在明知是假冒且进货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情况下,仍通过代销和自发货等方式出售假冒DMK（美国皮肤护理品牌)化妆品。兄妹二人分工明确,陈某一负责登录网上店铺、管理发货,陈某二负责充当客服,为客户答疑解惑,并从网上联系上家进货。

经查,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期间,二人经营的该电商店铺共销售假冒DMK化妆品共计401单,销售金额近23万元,共非法获利4万余元。湘乡公安局在陈某一住处查获尚未销售的DMK化妆品,经鉴定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湘乡检察院认为，兄妹二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行为侵害了商标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陈某一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决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被告人陈某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决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二人向社会公众书面道歉。

□ 李翔 陈文花

《湖南法治报》6月26日

保姆离职设“调包计”盗金壶 上海警方跨省追缉人赃并获

近日,上海闵行警方破获一起别墅内盗窃案,离职保姆竟用赝品调包雇主家金壶。目前,犯罪嫌疑人秦某因涉嫌盗窃罪被闵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5月，家住闵行区某别墅小区的吴先生报案,称客厅展示架上一个纯金茶壶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合金茶壶。据吴先生回忆,金壶重约480克,两年前花费30万元购买,如今估值约50万元。由于别墅内部正在装修,每天来往人员复杂，吴先生无法判断金壶何时丢失,于是报案求助。

警方并通过查看别墅外部视频中发现,一名女子曾在玻璃柜前长时间停留,动作刻意遮掩。据吴先生称，这名女子是保姆秦某,恰好在案发后离职回老家。专案组即刻行动,远赴秦某老家将其抓获。

被调包的金壶

据秦某交代，她在4月收到雇主的辞退要求,在交接的时间,她趁别墅无人之际，故意用身体遮挡摄像头,假借擦拭壶体,将金壶调包后藏匿于壁柜抽屉里。两周后,秦某将金壶寄回老家,藏在父母家中。6月13日,专案组赶到秦某父母家中追回了金壶。

□ 鲁哲 陶一菁

《新民晚报》6月27日

护工与老人发生纠纷受伤 法院:有权向养老院主张补偿

养老院护工在养老院工作时与被护理的老人发生纠纷,导致护工受伤。护工因此产生的损失能否要求养老院赔偿？近日,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在综合考虑本案纠纷发生经过、双方过错程度等情况下,依法判决养老院向护工补偿损失4000余元。

某养老院聘用王某从事护工岗位工作。2024年11月11日,王某在工作期间与被护理的老人郭某发生纠纷,并与郭某发生撕扯。后王某到医院就诊，被诊断为肋骨骨折、胸椎楔形变等。王某因治疗产生医疗费2000余元,并有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损失。后王某与养老院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养老院向其赔偿损失合计12000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在为该养老院提供劳务期间，因与被护理的老人郭某发生纠纷而受伤，王某有权请求郭某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养老院给予补偿。在本起纠纷中王某与郭某均有互相辱骂、撕扯殴打的行为，对于王某受伤的损害后果,王某与郭某均有过错。王某作为养老院的护工，日常照顾被护理人本身就是其应有的职责。但在本起纠纷发生时，其并没有尽到护工应有的职责,其自身亦有辱骂、殴打被护理人的行为。

综合考虑本案纠纷发生经过、双方过错程度，法院酌定王某对其自身损失承担60%的责任，剩余损失由养老院给予补偿。根据王某的实际损失情况，法院认定王某损失合计10000余元，故判决该养老院向王某补偿损失4000余元。该判决已生效,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 张炳荣

《江苏经济报》6月23日